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晋江闽域塑料有限公司

年增产塑料软管 200t/a、金属软管 500t/a、灯头 25t/a、
底盒 25t/a、塑料膨胀螺丝管 25t/a 及建材塑料零件 100t/a

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晋江闽域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703140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nbg2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闽域塑料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软管200t/a、金属软管500t/a、灯头25t/a、底盒25t/a、塑料膨胀螺丝管25t/a及建材塑料零件100t/a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晋江闽域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2YUQM7Q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荣德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荣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荣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省泉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MACQ7E941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付居豹	2013035230350000003512230592	BH029757	付居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付居豹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29757	付居豹
陈俊鑫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70360	陈俊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MACQTE9U1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晋江闽域塑料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软管200t/a、金属软管500t/a、灯头25t/a、底盒25t/a、塑料膨胀螺丝管25t/a及建材塑料零件100t/a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付居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230350000003512230592，信用编号 BH02975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俊鑫（信用编号 BH070360）、付居豹（信用编号 BH02975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統一社会信用代碼
91350504MACQTE9U1U

【-1】台灣本體(平體)



名称 福建泉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杨胜龙
法定代表人

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阳光南路9号阳光花
園城16幢1803室

范围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 年 7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414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付居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5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10 月 15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3035230350000003512230592
File No.



文件检验码: 6B4FDEFF75884B4946AC1AB218B9F79
此件真伪, 可通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wfw.rst.fujian.gov.cn/zwfw/authenticate>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按月)

个人编号: 601195044

身份证号: 230703197004111018

姓名: 付居豹

经办机构(签章): 福建省泉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机构(盖章): 福建省泉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26日
险种类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序号	参保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月	缴费对应周期	月数	缴费总额 (累计)	应缴类型	缴费基数 (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 (累计)
1	洛江区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25115632	福建省泉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2	洛江区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25115632	福建省泉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3	洛江区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25115632	福建省泉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4	洛江区社会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20230825115632	福建省泉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1	4,433.00	正常应缴	48.76	0.00
5	洛江区社会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20230825115632	福建省泉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1	4,433.00	正常应缴	48.76	0.00
6	洛江区社会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20230825115632	福建省泉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1	4,414.00	正常应缴	48.55	0.00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累计月数				3.00			
				累计缴费基数				12,129.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1,940.64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970.32			
				险种类型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3.00			
				累计缴费基数				146.07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0.00			

备注: 参保人在相应缴费截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机构: 福建省泉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付国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4 月 11 日

住址 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区南
岔镇社区A区二栋二十
七楼3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703197004115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伊春市公安局南岔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4.15—长期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8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闽域塑料有限公司 年增产塑料软管 200t/a、金属软管 500t/a、灯头 25t/a、底盒 25t/a、塑料膨胀螺丝管 25t/a 及建材塑料零件 100t/a 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50582-04-03-8976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新雅路 1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2 分 43.246 秒，北纬 24 度 44 分 48.3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切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51072 号								
总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7.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182m ² （租赁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判定，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tr>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td><td>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不涉及左列有毒有害物质。</td><td>否</td></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不涉及左列有毒有害物质。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不涉及左列有毒有害物质。	否								

		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槽循环水定期更换，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不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项目环境风险最大存储量小于临界量，且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 < 1$ 。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一： （1）规划名称：《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2）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批复》（闽政文[2010]440 号）。 规划文件名称二： （1）规划名称：《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总体规划》； （2）审查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晋政文[2007]282 号）； 规划文件名称三： （1）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年-3035 年）》；			

	(2) 审查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 7 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省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规划定位为：“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强化提升传统优势产业，逐步完善现代服务业，构建产业结构优化、用地集约高效、设施配套齐全、形象鲜明的产业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包括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光电能源、新材料等；传统优势产业：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制鞋、造纸等上下游相关企业；现代服务业：金融办公、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研发设计等生产生活性服务业；旅游业：工业旅游为主导，与周边灵源山、灵秀山、晋江市区相呼应。 根据《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详见附件 2），项目用地性质属于现状建设用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林业用地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新雅路 12 号，所在位置属于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内，对照《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见附图 3），项目所在位置在五里工业园区范围内，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属于现代服务业项目，为生活性服务配套生产项目，符合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总体规划。

	根据《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号），五里园区发展工业类型以低污染和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企业为主，优先引进高新技术产业，鼓励发展当地传统优势特色产业；鼓励引进清洁生产水平高的一、二类工业企业；禁止引进造纸、电镀、漂染和制革（含人造革）等三类工业企业以及采用燃煤、重油等为燃料的废气污染型项目。工业园区产业选择时应充分注意周边环境的要求，确定以轻污染、无污染为前提，不允许任何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污染的产业进驻园区。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引进项目。项目所采用工艺、技术为国内目前普遍采用的工艺，工艺技术成熟、可靠。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槽循环水定期更换，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生产废气经集中收集通过环保措施达标后排放。因此，项目不属于五里园限制、禁止引进的废气污染严重及高耗水型企业，符合该园区规划。 根据晋江市水利局发布的《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市域引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的通告》（晋水[2020]110号），晋江市引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为管线周边外延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m，在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应按程序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新雅路12号，项目周边30m范围内无引供水管线，不涉及引供水主通道管线保护范围。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2、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新雅路12号，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见附图4），项目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
--	---

	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
其他 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同时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另外，晋江闽域塑料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软管 200t/a、金属软管 500t/a、灯头 25t/a、底盒 25t/a、塑料膨胀螺丝管 25t/a 及建材塑料零件 100t/a 迁扩建项目已在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表编号：闽发改备[2025]C051072 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新雅路 12 号，根据项目土地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6），项目租赁晋江市福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使用总面积 5128m²。根据业主提供土地证：晋国用（2012）第 0116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5），符合总体规划，故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3、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新雅路 12 号，所在区域大气、噪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项目北侧为万水有限公司、冠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福建全球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西侧为跃进钢业，南侧为晋江华晖金属有限公司及华丰不锈钢有限公司，东侧为雅客（中国）有限公司（距离项目厂界 48m，项目厂界距离雅客（中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140m），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最近的居民点（张前村）位于项目西北侧，距离本项目 230m。从整个厂区生产情况分析，建

	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经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且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出租方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向周围环境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的建设要求区域水、大气、噪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
--	---

	3.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动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挤出成型、包塑成型、涂胶、烘干、注塑成型、熔融挤出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拟配套“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项目设置原辅料仓库，统一存放，使用领取按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 1，建立完善台账信息记录使用量、废气量、去向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4.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熔融挤出、挤出成型、包塑成型、涂胶、烘干、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拟配套“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套 40000m³/h 风机风量收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新雅路12号，所在地属于工业园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三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配料工序产生粉尘，拟在上方安装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熔融挤出、挤出成型、包塑成型、涂胶、烘干、注塑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拟在上方安装集气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均可达标排放，根据第四章对废气源强的分析结果表示，本项目配料、熔融挤出、挤出成型、包塑成型、涂胶、烘干、注塑成型工序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进行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经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且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槽循环水定期更换，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向周围环境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主要为电能和水资源消耗，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相关负面清单符合性
--	---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对照福建省目前全省范围内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6、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政文〔2024〕64号)及《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报告编号:FQGK1744084154653)(详见附图 6),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项目所在地部分区域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5058220001,管控单元类别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详见下表 1-3:
--	---

表 1-3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新雅路12号，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不涉及空间约束相关产业，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可达相应质量标准，且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槽循环水定期更换，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不直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指标为VOCs，将依据要求进行总量指标的1.2倍替代工作。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水泥、有色、钢铁、火电行业；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槽循环水定期更换，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符合

				其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槽循环水定期更换，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符合
	泉州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新雅路12号，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要求不冲突。	符合符合

		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 （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 （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 （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 （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 （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 （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	--	---	--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 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国家《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	
--	--	--	--

			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新雅路 12 号，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等行业项目；项目废气污染物指标涉及 VOCs，将依据要求，确实完成 VOCs 的 1.2 倍替代工作。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	符合
福建	空间		1、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	符合

	晋江经济开发区	布局约束	2、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项目，属于简单加工，不属于污染严重的三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应实行化学需氧量不低于 1.2 倍、氨氮不低于 1.5 倍的削减替代。 3、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须“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槽循环水定期更换，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项目不属于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涉重点重金属项目；企业生产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本项目拟建一间危废间及固废暂存间，需做好防渗措施及围堰。其他区域采用水泥硬化；设置专人管理、定期对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等项目	符合
	区域总体管控（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严格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定期对项目进行整改；将依据要求，确实完成 VOCs 的 1.2 倍替代工作。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以福州江阴工业区和环罗源湾区域、厦门市岛外工业园区、漳州市周边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泉州市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莆田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重点，削减现有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施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 2.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 100%。 3.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新雅路 12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指标为 VOCs，将依据要求进行总量指标的 1.2 倍替代工作；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槽循环水定期更换，定期交由有资	符合

		4.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 5.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符合依法、合理、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下，整合托管区位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理设施）。 6.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	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项目不涉及“禁限控”项目。	
	环境 风险 防控	所有石化、化工园区均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公共环境应急池系统，完善事故废水导流措施，建设功率足够的双向动力提升设施，形成企业应急池、企业间应急池共用和园区公共应急池三级应急池体系，提升园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新雅路12号，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4〕64号）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晋江闽域塑料有限公司现厂址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莆田市科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塑料软管、尼龙扎带、金属软管、铝箔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通过了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泉晋环评[2020]表 147 号，环评批复建设规模为年产塑料软管 2500t、尼龙扎带 300t、金属软管 2000t、铝箔管 50t；企业于 2023 年 8 月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塑料软管 2500t、尼龙扎带 300t、金属软管 2000t、铝箔管 50t；企业已停止生产。 由于租用的厂房合同期到期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投资 300 万，将项目拟搬迁至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新雅路 12 号，根据闽发改备[2025]C051072 号，本项目名称为“晋江闽域塑料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软管 200t/a、金属软管 500t/a、灯头 25t/a、底盒 25t/a、塑料膨胀螺丝管 25t/a 及建材塑料零件 100t/a 迁扩建项目”（见附件 4），其厂房系向晋江市福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租赁闲置生产厂房及办公楼，租赁厂房及办公楼总建筑面积为 5182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5047m²，办公楼建筑面积 135m²）。项目迁建后拟新增产能，为年增产塑料软管 200t、金属软管 500t；新增产品类型：灯头、底盒、塑料膨胀螺丝管及建材塑料零件，年增产灯头 25t、底盒 25t、塑料膨胀螺丝管 25t、建材塑料零件 100t。职工直接由旧厂员工，不新增员工人数，均为拟招聘职工人数 50 人（均不住宿），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实施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及“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其他（仅切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因此，本项目环评类别为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范畴，详见表 2.1-1
------	---

表 2.1-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切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2 项目迁扩建前后基本情况对照			
迁扩建前后项目基本情况对照见下表 2.2-1。			
表 2.2-1 迁扩建前后项目基本情况对照表			
项目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对比情况
2.3 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晋江闽域塑料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软管 200t/a、金属软管 500t/a、灯头 25t/a、底盒 25t/a、塑料膨胀螺丝管 25t/a 及建材塑料零件 100t/a 迁扩建项目；			
②建设单位：晋江闽域塑料有限公司；			
③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新雅路 12 号；			
④建设规模：租赁面积共 5182m ² ；			
⑤总 投 资：迁扩建投资 300 万元，全厂总投资 1300 万元；			
⑥员工人数：新增职工 0 人，职工总人数 50 人，不住厂；			
⑦工作制度：年工作 320 天，日工作 10 小时；			

	⑧生产规模：年产塑料软管 2700t、金属软管 2500t、铝箔管 50t、尼龙扎带 300t、灯头 25t、底盒 25t、塑料膨胀螺丝管 25t 及建材塑料零件 100t 生产项目； ⑨建设性质：迁扩建； ⑩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新雅路 12 号，总投资为 1300 万元。无基建，租赁厂房 5182m²，利用出租方原有厂房进行装修。购置有塑料挤出机、搅拌机、包塑机、注塑机等设备进行生产，设计年产塑料软管 2700t、金属软管 2500t、铝箔管 50t、尼龙扎带 300t、灯头 25t、底盒 25t、塑料膨胀螺丝管 25t 及建材塑料零件 100t 生产项目。 出租方情况：晋江市福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铅铜），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金源路 38 号，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于 2008 年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晋江市福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并在 2008 年 10 月取得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详见附件 8）。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5），该地块用地面积 4154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出租方厂房 1F 北侧生产车间、2F 生产车间、3F 生产车间及位于厂区东北侧办公楼闲置，未进行生产经营，全部出租给本项目，总使用面积为 5182m²（详见附件 6）。项目租用的厂房为空置状态，场地已清理，现场未遗留废弃物，不存在环境污染情况，因此无原有环境遗留问题，对本项目的建设无环境影响。根据实地勘察，本项目仅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生产设备配套废气净化设施、固废暂存间等均由本公司自行安装或建设、独立设置。 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3-1。			
	表 2.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B.冷却水槽

项目配套 2 个冷却水槽，其中 1#冷却水槽规格为 1.75m×0.45m×0.9m，储水量占 80%，则循环用水量为 0.567t，用于白色塑料软管生产使用；2#冷却水槽规格为 1.75m×0.55m×0.5m，储水量占 20%，则循环用水量为 0.0963t，用于金属软管生产使用，则项目冷却水槽循环总用水量为 0.6633t，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冷却水循环损耗量使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以 3%计算，损耗量为 0.0199t/d（6.368t/a），由于冷却水槽在使用过程中与产品直接接触，因此会产生少量溶解性物质和油脂等杂质，为保证冷却水循环使用效果，企业约 110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3 次，每次更换水量为损耗后的剩余水量 0.6434t（1.9302t/a），则冷却水槽新鲜水用水量为 8.2982t/a，更换下来的冷却水槽废水使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生活用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为职工日常生活盥洗、清洁用水，项目招聘职工 5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20 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5）和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及泉州市实际用水情况，不住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定额为 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 2.5t/d（800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最高为 2t/d（640t/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2）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7-1。

图 2.7-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3) 物料平衡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图见图 2.7-2。

图 2.7-2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图 (t/a)

2.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使用总面积为 5182m² (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5047m², 办公楼建筑面积 135m²), 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1。

(1) 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侧, 使用面积为 135m²。

(2) 1F 生产车间西北侧设有 PVC 造粒车间、北侧设有尼龙扎带生产区、灯头底盒生产区、东北侧设有塑料膨胀螺丝管及建材塑料零件生产区, 西南侧设有原辅料区、东南侧设有成品区; 2F 生产车间西北侧设有金属软管生产区、北侧设有塑料软管生产区、东北侧设有铝箔管生产区、厂房中部设有原辅料区, 南侧设有制管成型区; 3F 主要为仓库, 北侧设有成品区、南侧设有原辅料区、东侧中部设有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及化学品仓库。项目生产单元布置紧凑, 废气产生设备集中布置, 便于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生产设备基本按照生产工序布置, 严格按照要求排列, 分布合理; 厂区剩余部分为中转区, 便于项目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11。

(3)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及生活用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冷却水槽循环水定期更换,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不外排;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位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最近的敏感点 (张前村) 位于项目西北侧, 距离本项目 230m, 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废气收集措施设置紧靠产污设备, 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以及敏感目标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项目四周均为工业企业, 且高噪声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位于远离敏感目标一侧, 项目经优化布局、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对周

	边噪声环境影响较小。按规范设置一般固体间、危废间，项目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在厂房车间布局中考虑了生产工艺、运输、能源传输、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按功能要求进行了明确的区域划分。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 迁扩建后项目原有产品的生产工艺不变，增加产能及种类，如下： ①PVC 造粒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9-1。 图 2.9-1 PVC 混合料粒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项目将外购的活性纳米碳酸钙、钛白粉、PVC 单体料、PE 腊、稳定剂、聚氯乙烯加工助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片状按照一定配比配料，然后倒入全自动密闭混合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无粉尘），再经自动输送系统输送至熔融系统内进行加热熔融（加热温度为 160℃，配置有 1 台 50t/h 冷却塔进行冷却控温）后自动进入挤出阶段，物料经过挤出口时自动切割成颗粒，切割后的颗粒即为半成品料粒，用于本项目生产塑料软管、金属软管、灯头、底盒、塑料膨胀螺丝管及建材塑料零件等的原料回用于生产。 ②塑料软管（黑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9-2。 图 2.9-2 塑料软管（黑色）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项目使用自产 PVC 混合料粒及外购的 PE 塑料颗粒、PA 塑料颗粒、色母粒均为新料（固态颗粒，故搅拌过程基本无粉尘外逸），混料搅拌后经塑料挤出机加热熔融（温度控制在 150~170℃）并挤出成型，挤出后经过间接冷却水冷却即

为产品。成品经检验合格后，人工利用剪刀进行裁剪，裁剪后再利用卷管机进行卷管，卷管后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③塑料软管（白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9-3。

图 2.9-3 塑料软管（白色）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项目使用外购的PE塑料颗粒为新料（固态颗粒，故搅拌过程基本无粉尘外逸），混料搅拌后再经塑料挤出机加热熔融（温度控制在80~140℃）并挤出成型，挤出后经过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即为产品。成品经检验合格后，人工利用剪刀进行裁剪，裁剪后再利用卷管机进行卷管，卷管后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④金属软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9-4。

图 2.9-4 金属软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将带钢放置在金属软管机上进行绕制卷曲，在绕制卷曲过程中，同时咬口压接并压出凸凹波纹，一次性制管成型；接着将成型的带钢送入包塑机，同时将自产的PVC混合料粒（新料，固态颗粒）经包塑机加热熔融（温度控制在150~175℃）并挤出，沿带钢的管壁上包覆成型，包覆后经过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即为产品。成品经检验合格后，人工利用剪刀进行裁剪，裁剪后再利用卷管机进行卷管，卷管后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⑤铝箔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9-5。

铝
箔
带

图 2.9-5 铝箔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铝箔带先经过装有胶水的胶槽进行浸涂，浸涂上胶后再进入电烘箱（烘干温度为80℃），将烘干后的铝箔带缠绕粘合于钢丝上，然后再将粘合好钢丝的铝箔带按一定管径螺旋压轮成管，经检验合格后定长裁断，以上工序均在铝箔管机上

进行，最后人工压缩包装后即为成品。

⑥尼龙扎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9-6。

图 2.9-6 尼龙扎带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项目使用的外购的 PA 塑料颗粒为新料（固态颗粒，故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外逸），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温度控制在 150~170℃）并注塑成型，注塑后经过间接冷却水冷却即为产品。成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即可入库。

⑦灯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9-7。

图 2.9-7 灯头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项目使用自产的 PVC 混合料粒为新料（固态颗粒，故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外逸），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温度控制在 150~170℃）并注塑成型，注塑后经过间接冷却水冷却即为产品。成品经检验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品外售；检验合格的产品最后经打包机包装后即为成品。

⑧底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9-8。

图 2.9-8 底盒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项目使用自产的 PVC 混合料粒为新料（固态颗粒，故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外逸），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温度控制在 150~170℃）并注塑成型，注塑后经过间接冷却水冷却即为产品。成品经检验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品外售；检验合格的产品通过装配机加入螺丝钉进行装配，最后经打包机包装后即为成品。

⑨塑料膨胀螺丝管及建材塑料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9-9。

图 2.9-9 塑料膨胀螺丝管及建材塑料零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项目使用自产的 PVC 混合料粒、外购色母粒为新料（固态颗粒，故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外逸），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温度控制在 150~170℃）并注塑成型，注塑后经过间接冷却水冷却即为产品。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2）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槽循环水定期更换，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 PVC 造粒熔融挤出工序、塑料软管挤出成型工序、金属软管包塑成型工序、铝箔管涂胶烘干工序、尼龙扎带、灯头、底盒、塑料膨胀螺丝管及建材塑料零件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臭气浓度；PVC 造粒配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噪声：生产过程中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涂胶工序产生的废铝箔胶空桶；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详见表 2.9-1。

表 2.9-1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编号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备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10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及排污证申领情况 晋江闽域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2020 年 6 月委托莆田市科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塑料软管、尼龙扎带、金属软管、铝箔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通过了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泉晋环评[2020]表 147 号（详见附件 10），环评批复建设规模为年产塑料软管 2500t、尼龙扎带 300t、金属软管 2000t、铝箔管 50t；企业于 2023 年 8 月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塑料软管 2500t、尼龙扎带 300t、金属软管 2000t、铝箔管 50t；企业已停止生产。 2.10.1 迁扩建前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 迁扩建前项目生产塑料软管、金属软管、铝箔管、尼龙扎带的生产工艺与迁扩建后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详见图 2.9-2、2.9-4、2.9-5、2.9-6。 （2）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塑料软管挤出成型工序、金属软管包塑成型工序、铝箔管涂胶烘干工序、尼龙扎带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 ③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铝箔胶空桶；生活垃圾。 2.10.2 原有项目污染源及排污情况 根据原环评、验收报告及实际建设情况，迁扩建前项目污染源及排放情况如下： （1）用水 ①生产用水 项目原有工程运行时的用水主要为冷却塔补充用水，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则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200t/d，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损耗量为 1920t/a（6t/d）。

②生活污水

迁扩建前项目职工人数为 50 人，均住厂，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生活用水量为 2400t/a（7.5t/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0t/a（6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原有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挤出、注塑、包塑成型、涂胶、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先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化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两日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25.2mg/m³，平均排放速率分别 0.123kg/h 和 0.111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3.87mg/m³ 和 3.79mg/m³，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行过程中的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迁扩建前项目厂界噪声测量值为 58dB（A）~62dB（A），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原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的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废活性炭、铝箔胶空桶及生活垃圾。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迁扩建前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8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3t/a、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149t/a，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97.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铝箔胶空桶产生量为 40 个/a，暂存后由供货商回收再利用。

2.10.3 迁扩建前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迁扩建前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2.10-1。

表 2.10-1 迁扩建前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排放去向

2.10.4 原有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1) 迁扩建前工程环保措施与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迁扩建前环保措施及存在问题，详见表 2.10-2。			
表 2.10-2 迁扩建前环保措施与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2) 迁扩建前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迁扩建前环保措施及存在问题，详见表 2.10-3。			
表 2.10-3 项目迁扩建前环保措施及需整改情况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保措施（实际建设情况）	需整改措施	
(3) 迁扩建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塑料软管、尼龙扎带、金属软管、铝箔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其环评批复意见如下：			
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规定，项目无生产废			

	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处理达标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及地方当前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 SO₂ 和 NO_x 的总量控制问题。 扩建前项目根据原环评涉及 VOC_s 排放量为：0.629t/a。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中有关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的规定：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划定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规定的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以 TSP 表征）、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其中颗粒物空气质量标准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参照执行国家环保部科技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页相关限制执行，即 2.0mg/m³；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推荐的取值。详见表 3.1-1、表 3.1-2。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ug/m ³)	标准来源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标准中表 1 标准限值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4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24h 均值	15	

表 3.1-2 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ug/m ³)	标准来源

(2) 水环境

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2011-2020 年）》，本项目污水所排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的现状临时排污口位于安海湾内海域（FJ097-D-III）为四类功能区，主导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港口，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海水水质，海域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海水水质标准。详见表 3.1-3、表 3.1-4。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摘录）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I	III	IV	V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控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无量纲）	6~9			
3	溶解氧（DO）>	6	5	3	2
4	高锰酸盐指数≤	4	6	10	1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	4	6	10
6	氨氮（NH ₃ -N）≤	0.5	1.0	1.5	2.0
7	石油类≤	0.05	0.05	0.5	1.0
8	总磷（TP）≤	0.1	0.2	0.3	0.4
9	总氮（TN）≤	0.5	1.0	1.5	2.0

表 3.1-4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单位：mg/L）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pH（无量纲）	7.8~8.5		6.8~8.8	
溶解氧>	6	5	4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	3	4	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2	3	4	5
无机氮（以 N 计）≤	0.20	0.30	0.40	0.50

石油类≤	0.05	0.05	0.30	0.50																		
(3) 声环境 根据《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晋政办〔2025〕5号），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详见附图5），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见表3.1-5。 表 3.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时段 声环境功能类别</th><th colspan="2">环境噪声限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时段 声环境功能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时段 声环境功能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生态环境 根据《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修订）》，项目位于“晋江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2）”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重点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城区公共绿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区。 3.2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基本污染物：根据《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6 月 5 日）：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中，PM₁₀、SO₂、NO₂、CO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PM_{2.5}、O₃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评价，2024 年，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95.9%，全市 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 94.3%~100%。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64，首要污染物为臭氧；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1.98~2.70，首要污染物为臭氧，详见表 3.2-1。 表 3.2-1 2024 年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名</th><th rowspan="2">地区</th><th rowspan="2">综合指数 （无量纲）</th><th rowspan="2">达标 天数 比例 （%）</th><th>SO₂</th><th>NO₂</th><th>PM₁₀</th><th>PM_{2.5}</th><th>O₃_{8h-90per}</th><th>CO-95per</th><th rowspan="2">首要 污染 物</th></tr><tr><th colspan="5">单位：μg/m³</th><th colspan="2">mg/m³</th></tr></table>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无量纲）	达标 天数 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_{8h-90per}	CO-95per	首要 污染 物	单位：μg/m ³					mg/m ³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无量纲）	达标 天数 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_{8h-90per}	CO-95per	首要 污染 物								
				单位：μg/m ³					mg/m ³													

1	泉州市区	2.64	95.9	3	18	34	20	140	0.8	O ₃
2	鲤城区	2.70	94.4	4	17	36	21	140	0.9	
3	丰泽区	2.70	97.3	4	19	34	21	137	0.8	
4	洛江区	2.59	94.3	3	16	34	19	145	0.8	
5	泉港区	2.30	98.4	5	13	30	18	121	0.8	
6	石狮市	2.40	98.9	4	15	32	17	128	0.8	
7	晋江市	2.50	99.2	4	16	36	19	124	0.8	
8	南安市	2.08	98.4	6	13	24	13	120	0.8	
9	惠安县	2.17	98.6	4	13	31	15	127	0.5	
10	安溪县	2.01	99.4	6	10	25	14	116	0.7	
11	永春县	1.99	99.7	4	10	30	14	106	0.7	
12	德化县	1.98	100	4	13	25	14	108	0.6	
13	开发区	2.70	94.4	4	17	36	21	140	0.9	
14	台商区	2.31	99.2	4	13	33	17	124	0.7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监测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为了解项目建设区域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于*****年**月**日至**日位于本项目*****m 的*****的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7）。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区域内其他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引用的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现状监测点位布置位于项目评价范围内，监测时效在有效期内。监测点位位置信息见表 3.2-2，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3.2-3，监测点位见图 3.2-1。

表 3.2-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时间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经纬度

表 3.2-3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评价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图 3.2-1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3.2 相关章节要求：“对采用补充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的，取各污染物不同评价时段监测浓度的最大值，作为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环境质量现状浓度。”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所在地颗粒物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次可不对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环境空气现状进行补充监测。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2024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优良。主要流域及 12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Ⅰ~Ⅲ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小流域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97.4%；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良好，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 86.1%。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边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新雅路 12 号，租赁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

	生态敏感区内，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等途径，且车间地面、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做好硬化处理，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北侧为万水有限公司、冠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福建全球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西侧为跃进钢业，南侧为维车新汽车美容中心，东侧为福建晋江雄风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晋江华晖金属有限公司及华丰不锈钢有限公司，东侧为雅客（中国）有限公司（距离项目厂界 48m，项目厂界距离雅客（中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140m），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最近的居民点（张前村）位于项目西北侧，距离本项目 230m。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7~8。 <table><tr><th colspan="8">表 3.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h></tr><tr><th>类别</th><th>名称</th><th>坐标</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表 3.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表 3.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4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用水为设备冷却用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槽循环水定期更换，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																																																																																								

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指标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放，详见下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无量纲）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的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_{Cr}	350
		BOD ₅	250
		SS	200
		氨氮	35
		总氮	50
		总磷	3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_{Cr}	450
		BOD ₅	110
		SS	200
		氨氮	35
		总氮	45
		总磷	3.5
	综合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_{Cr}	350
		BOD ₅	110
		SS	200
		氨氮	35
		总氮	45
		总磷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_{Cr}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3.5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PVC造粒熔融挤出工序、塑料软管挤出成型工序、金属软管包塑成型工序、铝箔管涂胶烘干工序、尼龙扎带、灯头、底盒、塑料膨胀螺丝管及建材塑料零件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4、表 9 相关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按从严原则，有组织废气最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4 相关排放限值，其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均为 1.0mg/m³，即同时执行 2 个排放标准；熔融挤出、挤出成型、包塑成型、涂胶、烘干、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4、表 9 相关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08）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按从严原则，最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4、表 9 相关排放限值；熔融挤出产生的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标准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及任意一次浓度值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即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表 3.5-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排放限值(mg/m^3)	排放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	颗粒物	30	2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100	2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化氢	100	25	0.9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5	/

3.5-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监控点	标准限值(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企业边界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企业边界	20（无量纲）

表 3.5-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3)	特别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1。

表 3.6-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text{Leq}[\text{dB}(\text{A})]$

	标准来源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
	3.7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控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应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范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3.8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同时，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因此，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槽循环水定期更换，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8-1。			
	表 3.8-1 迁扩建前后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迁扩建前排放量(t/a)	迁扩建后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废水	1920	640	-1280
	COD _{Cr}	0.096	0.032	-0.064
NH ₃ -N	0.0096	0.0032	-0.0064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			

政[2016]54 号)和《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相关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因此,项目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排放不需纳入总量来源控制。

(2) 废气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地区 VOCs 排放实施倍量替代,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辖区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全区域 1.2 倍调剂管理。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区域调剂总量指标见表 3.8-2。

表 3.8-2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迁扩建后(实际)排放量(t/a)	迁扩建前排放量(t/a)	迁扩建前后排放增减量(t/a)
VOCs	有组织	1.7504	1.3128	0.4376	0.8752	0.629	+0.2462
	无组织	0.4376	0	0.4376			
	总计	2.188	1.3128	0.875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项目属于租赁厂房，其租赁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基本已建设完成，未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厂房基建，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4.1 废气 4.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见 4.1.1-1，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1.1-2，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对应排放标准见表 4.1.1-3。

表 4.1.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削减量 t/a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标准限值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监控点浓度 限值
配料工序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0.2786	0.0871	17.42	0.2647	0.86	0.0043	0.0139	3200	30	/
		无组织	0.0696	0.0218	/	/	/	0.0218	0.0696		/	1.0
熔融挤出、挤出成型、包塑成型、涂胶、烘干、注塑成型工序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7504	0.547	13.675	1.3128	3.42	0.1368	0.4376		100	/
		无组织	0.4376	0.1368	/	/	/	0.1368	0.4376		/	4.0
	氯化氢	有组织	0.00004	0.00001	0.0003	0.00003	0.0001	0.000003	0.00001		100	/
		无组织	0.00001	0.000003	/	/	/	0.000003	0.00001		/	0.2
	臭气浓度	有组织	/	/	/	/	/	/	/		6000 无量纲	/
		无组织	/	/	/	/	/	/	/		/	20 无量纲

表 4.1.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配料工序(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DA001）	5000	80	95	是
熔融挤出、挤出成型、包塑成型、涂胶、烘干、注塑成型工序(DA00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DA002）	40000	80	75	是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车间密闭，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捕集效率	/	/	/	/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表 4.1.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	编号及 名称	类型	
	配料	颗粒物	有组织	H: 25m Φ: 0.8m	常温	综合废 气排气 口 (DA001)	一般 排放 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 B31572-2015，含 2 024 修改单）表 4 相关标准限值及修 改单
	熔融挤 出、挤 出成 型、包 塑成 型、涂 胶、烘 干、注 塑成 型工 序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H: 25m Φ: 0.8m	常温	综合废 气排气 口 (DA002)	一般 排放 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 B31572-2015，含 2 024 修改单）表 4 相关标准限值及修 改单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 准限值

4.1.2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熔融挤出、挤出成型、包塑成型、涂胶、烘干、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臭气浓度。

（1）颗粒物

配料粉尘

本项目 PVC 造粒车间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经配料后由人工投料口投入全自动密闭搅拌机，配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按 8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计，拟配备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项目配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粉尘逸散系数，并结合同行业实际情况，该粉尘产污系数按 0.5kg/t 原料用量计，项目粉状原料（活性纳米碳酸钙、钛白粉、PVC 单体料、稳定剂、聚氯乙烯加工助剂）用量为 696.3482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3482t/a，有组织产生量为 0.2786t/a，产生速率为 0.0871kg/h，产

	生浓度为 17.42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9t/a，排放速率为 0.0043kg/h，排放浓度为 0.86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96t/a，排放速率为 0.0218kg/h。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产、排情况）详见表 4.1.1-1。 （2）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过程中熔融挤出过程加热温度为 160℃、挤出成型加热温度分别为 150℃~170℃、80℃~140℃，包塑成型加热温度为 150℃~175℃，注塑成型加热温度为 150℃~170℃，根据“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中 2.6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介绍”，项目 PVC 单体料在 90℃的加热条件下即可产生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其余原辅料均未超过物质本身的分解温度。 ①熔融挤出废气 项目 PVC 造粒车间在熔融挤出工序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 可知，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系数 0.539kg/t-原料。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原料（PVC 单体料、PE 腊、稳定剂、聚氯乙烯加工助剂、单双甘油脂肪酸片状）使用量 525t/a，则有机废气的产生总量为 0.283t/a。 ②挤出、注塑成型废气 项目塑料软管、塑料膨胀螺丝管使用原料均为塑料颗粒，塑料软管生产区在挤出成型工序、塑料膨胀螺丝管在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 可知，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系数 0.539kg/t-原料，项目挤出、注塑工序原料（PVC 混合料粒、PE 塑料颗粒、PA 塑料颗粒、色母粒）使用量为 2814t/a，则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1.5167t/a ③包塑成型废气 由于项目金属软管是 PVC 混合料粒经包塑机加热熔融包覆在带钢的管壁上而成，因此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系数 0.539kg/t-原料，项目包塑工序原料（PVC 混合料粒）使用量为 70t/a，则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0.0377t/a。 ④注塑成型废气
--	--

	项目尼龙扎带、灯头、底盒及建材塑料零件生产区在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 可知，参照执行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系数 0.539kg/t-原料，项目注塑工序原料（PA 塑料颗粒、PVC 混合料粒、色母粒）使用量为 465t/a，则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0.2506t/a。 ⑤涂胶、烘干废气 项目铝箔管生产区在铝箔带涂胶、烘干工序铝箔胶会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年使用铝箔胶 5t，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中“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则有机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t/a。 项目拟在塑料挤出机、注塑机、包塑机和铝箔管机涂胶、烘干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200 小时，收集效率均按 80%计，处理效率按 75%计，拟配备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2.188t/a，则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1.7504t/a，产生速率为 0.547kg/h，产生浓度为 13.675mg/m³；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4376t/a，排放速率为 0.1368kg/h，排放浓度为 3.4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4376t/a，排放速率为 0.1368kg/h。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产、排情况）详见表 4.1.1-1。 （3）氯化氢 由于 PVC 单体料（聚氯乙烯）的分解温度为 90℃，项目生产 PVC 最高温度为 160℃，因此，生产 PVC 混合料粒熔融挤出时有氯化氢单体产生。 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林化影、林瑶、张伟等，2008 年 4 月）文献资料，150℃热解条件下，氯化氢产生系数为 9.48mg/t-PVC（25g 的 PVC，在 250mL 的容器内，加热 150℃，测出产生氯化氢浓度为 9.48mg/m³，则 HCl 产生系数=9.48×0.00025÷0.000025=94.8mg/t），项目生产温度时，最高温度为 160℃，根据外推法可得 160℃热解条件下氯化氢产生系数为 107.9mg/t-PVC，本项目 PVC 单体料使用
--	--

	量为 500t/a，废气中 HCl 产生量为 0.00005t/a，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200 小时，收集效率均按 80%计，处理效率按 75%计，拟配备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则熔融挤出工序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004t/a，产生速率为 0.00001kg/h，产生浓度为 0.0003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003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0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003kg/h。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产、排情况）详见表 4.1.1-1。 由于生产 PVC 混合料粒熔融挤出时已分解出大部分氯化氢气体，因此当 PVC 混合料粒再次加热时分解时氯化氢极少，可忽略不计。 （4）臭气浓度 项目熔融挤出、挤出成型、包塑成型、注塑成型工序加热过程会产生轻微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身体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应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限值。 （5）污染物达标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熔融挤出、挤出成型、包塑成型、涂胶、烘干、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和臭气浓度。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根据表 4.1.1-1 可知，项目配料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86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熔融挤出、挤出成型、包塑成型、涂胶、烘干、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3.42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熔融挤出产生的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0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经活性炭治理措施治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排放标准限值。因此项目配料、熔融挤出、挤出成型、包塑成型、
--	---

涂胶、烘干、注塑成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收集及处理效率分析

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生产车间为标准生产厂房，生产车间密闭，配料、熔融挤出、挤出成型、包塑成型、涂胶、烘干、注塑成型工序使用上吸型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1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为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集气装置收集效率取 80%~95%”，本评价按最不利考虑集气装置收集效率取 80%，具体详见下表 4.1.2-1。

表 4.1.2-1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

项目配料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计；熔融挤出、挤出成型、包塑成型、涂胶、烘干、注塑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去除率约 50%，本项目拟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为 75%。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产、排情况）详见表 4.1.1-1。

因此，本项目颗粒物使用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95%计，项目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使用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75%计，项目熔融挤出、挤出成型、包塑成型、涂胶、烘干、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详见表 4.1.1-2）。

(7)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2-2。

表 4.1.2-2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仍可达标，但为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企业应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布袋除尘器、活性炭；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8) 环境防护距离分析

①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

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等标排放量定义：单一大气污染物的单位时间无组织排放量与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比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等标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Q}{C_0} \times 10^{12}$$

其中：

P_0 ——污染物等标排放量， m^3/a ；

Q ——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年排放量， t/a ；

C_0 ——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 g/m^3$ ；一般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5.2 评价标注确定”中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项目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详见下表 4.1.2-3：

表 4.1.2-3 项目污染物等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m^3/a ）	浓度标准（ $\mu g/m^3$ ）	比值	标准来源

经计算，项目颗粒物等标排放量为 $7.7333 \times 10^7 m^3/a$ 、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为 $2.188 \times 10^8 m^3/a$ 、氯化氢等标排放量为 $2 \times 10^5 m^3/a$ ，各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均大于 10%，因此本评价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非甲烷总烃作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环评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序）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其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表 1 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的具体参数选取见表 4.1.2-4 至 4.1.2-6。

表 4.1.2-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选取表

面源	污染物	Q _c (kg/h)	C _m (mg/m ³)	A	B	C	D

表 4.1.2-5 无组织源面源参数表

面源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2-6。

表 4.1.2-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L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在卫生环境防护距离外，因此本项目卫生环境防护距离外延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经采取综合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太大影响，因此，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为了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以及环境周边敏感目标影响，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

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项目排放的废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对于有多个污染源的可选取污染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源坐标作为各污染源位置，根据表 4.1.2-3 可知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非甲烷总烃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估算模型相关参数取值见表 4.1.2-7，预测结果见表 4.1.2-8。

表 4.1.2-7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	城市/农村	城市，晋江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1
最低环境温度（℃）		-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潮度气候
允许使用最小风速（m/s）		0.5
是否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否

表 4.1.2-8 废气污染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类型	污染物	最大质量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距离中 心的距离（m）	占标率%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根据预测结果，在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风向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厂界外未出现超标点。因此，项目可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9）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挤出、挤出成型、包塑成型、涂胶、烘干、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①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a.重力沉降作用——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

	b.筛滤作用——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 c.惯性力作用——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 d.热运动作用——质轻体小的粉尘（1um 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过纤维。但它们在受到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 根据污染源强分析，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项目配料工序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即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30mg/m³）。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1）进行判定，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是黑色粉末状或颗粒状的无定形碳。活性炭主成分除了碳以外还有氧、氢等元素。活性炭在结构上由于微晶碳是不规则排列，在交叉连接之间有细孔，在活化时会产生碳组织缺陷，因此它是一种多孔碳，堆积密度低，比表面积大。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具有以下特点： a.与被吸附物质的接触面积大，增加了吸附几率； b.比表面积大，吸附容量大，吸附、脱附速度快，根据有关资料报道，活性炭比表面积可达到 3000m²/g，因此活性炭在吸附性能上具有绝对的优势，可容纳的有害气体的数量约 13000mg/g； c.孔径分布范围窄，吸附选择性较好。
--	---

	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应满足如下要求：			
	a.所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			
	b.比表面积不小于 750m ² /g；			
	c.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项目活性炭初装量约 0.1m ³ ，气量约 500m ³ /h，气体流速小于 1.2m/s；			
	d.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1mg/m ³ 。			
	根据污染源强分析，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项目熔融挤出、挤出成型、包塑成型、涂胶、烘干、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因此项目熔融挤出、挤出成型、包塑成型、涂胶、烘干、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治理措施可行。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1）进行判定，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为可行技术。			
	通过采取以上各项措施，可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0）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1）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应按照下列方案开展废气自行监测，项目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详见表 4.1.2-9。			
	表 4.1.2-9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4.1.3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生产用水为设备冷却用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槽循环水定期更换，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聘有职工人数 50 人，均不住厂。产生生活用水量 2.5t/d（800t/a），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算，则产生生活污水量 2t/d（640t/a），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参考《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大体为：COD：340mg/L；BOD₅：250mg/L；SS：220mg/L；NH₃-N：32.6mg/L；总氮：44.8mg/L；总磷：4.27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W001）预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纳污水体为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对照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1.3-1、4.1.3-2、4.1.3-3。

表 4.1.3-1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pH	TW001	间接排放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36m ³ /d	化粪池	/	是
		COD _{Cr}						41.2	
		BOD ₅						68	
		悬浮物						31.8	
		氨氮						38.7	
		总磷						29.7	
		总氮						42.0	

表 4.1.3-2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量
----	-----	---------	----------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640	6-9 (无量纲)	/	640	6-9 (无量纲)	/
	COD _{Cr}		340	0.2176		200	0.128
	BOD ₅		250	0.16		80	0.0512
	SS		220	0.1408		150	0.096
	氨氮		32.6	0.0209		20	0.0128
	总磷		4.27	0.0027		3	0.0019
	总氮		44.8	0.0287		26	0.0166

表 4.1.3-3 废水纳入污水厂污染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项目	污水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厂污染物情况			污水厂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量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pH	640	6-9 (无量纲)	/	/	640	6-9 (无量纲)	/	安海湾
		COD _{Cr}		200	0.128			50	0.032	
		BOD ₅		80	0.0512			10	0.0064	
		SS		150	0.096			10	0.0064	
		氨氮		20	0.0128			5	0.0032	
		总磷		3	0.0019			0.5	0.0003	
		总氮		26	0.0166			15	0.0096	

表 4.1.3-4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及对应标准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pH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 118°32'45.938", N: 24°44'49.084"	6.0~9.0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3)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项目生产用水为设备冷却用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槽循环水定期更换，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生活污水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如政策变化或者主管部门要求监测，项目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1)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具体污染物监测要求如下表 4.1.3-5:

表 4.1.3-5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4)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处理完成后，污水由 3 池排水口排出。

根据污染源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该法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泉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进行处理，出租方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入管制，生活污水由单独密闭管道接入化粪池，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该化粪池设计日处理生活污水量约为 36t/d，本项目生活污水日排放量约 2t/d，占厂区化粪池日处理能力的 5.56%，因此厂区原有化粪池的日处理能力可满足要求，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纳入该化粪池处理不会额外增加化粪池的

	处理负荷，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5) 污水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a.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安东园区内，规划处理安东园、五里园、永和镇、安海镇区和东石镇区（三镇两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现状处理规模为 8 万吨/日（含一、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吨/日，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采用“厌氧生物滤池+同步硝化反硝化处理工艺”。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现阶段三期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接纳的污水主要来自安东园、五里园的企业污水和东石镇、安海镇部分污水。 b.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即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厂西侧），规划处理安海镇片区、五里工业区等远东泵站（收水范围主要为安海片区、五里园）以及拟搬迁入园的三家印染企业的工业、生活污水。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分两期建设，现有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主体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MBR+深度处理”，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②纳入可行性分析 a. 污水管网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新雅路 12 号，其用地在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生活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
--	---

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b.水量分析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2t/d，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8.0 万吨/日，三期工程新增处理规模 2.0 万吨/日，项目废水排放量占其总处理能力的 0.0025%，占其三期处理量的 0.01%；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为 4.0 万吨/日，项目废水排放量占其处理能力的 0.005%，所占比例较小，目前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尚有充足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其水质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均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c.水质分析

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经预处理后排放指标符合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

d.可行性结论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水去向符合市政规划，污水排放符合污水处理厂入网要求。本项目废水可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1.4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情况

项目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等情况详见表 4.1.4-1。

表 4.1.4-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产生强度 dB (A)	叠加后产生 强度 dB (A)	降噪 效果	采取 措施	降噪后噪声 值 dB (A)	持续时间 (h/d)

[illegible]

（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达标情况，本评价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j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text{eq}} = 10 \lg (10^{0.1L_{\text{eqg}}} + 10^{0.1L_{\text{eqb}}})$$

式中： L_{eg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③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rm处的A声级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0m 处的 A 声级值，dB（A）；

r —衰减距离，m；

r_0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取 1m。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表 4.1.4-2。

表 4.1.4-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Leq[dB(A)]$

点 位	位置	距离 (m)	预测结果(贡献值)	评价标准	标准值
			昼间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运营期机械设备噪声贡献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3）噪声防治措施

经预测，项目生产时门窗均为密闭，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处理措施可行。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A.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生产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B.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厂房内，项目生产厂房为钢混结构厂房，生产过程中门窗密闭，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降噪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C.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合格的生产设备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1），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具体内容如表 4.1.4-3 所示。

表 4.1.4-3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4.1.5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品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铝箔胶空桶；职工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

a.边角料

废塑料边角料

项目涉及挤出、包塑、注塑、裁切工序均会有产生废塑料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物料守恒，废塑料产生边角料共约 148t/a，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边角料废物种类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属于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废金属边角料

项目在金属软管生产区制管、裁切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物料守恒，废金属产生边角料共约 110.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边角料废物种类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属于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b.不合格品 项目在检验工序中会有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物料守恒，生产区检验产生不合格品共约 30t/a，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不合格品种类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属于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99-S17。 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包装等工序中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根据业主提供材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0.15t/a，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包装材料种类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属于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来自 PVC 造粒车间配料产生的颗粒物。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的量约为 0.2647t/a，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物种类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属于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②危险废物 a.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后，活性炭吸附有机污染物后将达到饱和状态，无法继续使用，需定期更换。本项目被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1.3128t/a，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的试验结果表明，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考虑不利情况，本报告吸附容量按 0.25kg/kg（活性炭）计算，则项目需活性炭量约 5.2512t/a，则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6.564t/a。 根据同行业废气处理设计资料，活性炭吸附设施通常装填量要求每万立方风机配套 1 立方活性炭，项目蜂窝状活性炭体积密度在 0.35~0.6t/m³ 之间，本次环评取 0.6t/m³，则活性炭的填充量为 2.4t。项目废活性炭更换周期见下表 4.1.5-1： 表 4.1.5-1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	---

排气筒编号	风机风量 m³/h	设施填充量 (t/次)	一次填充可 吸附量 (t)	活性炭需吸 附量 (kg/d)	更换周期 (d/次)
综上所述，项目活性炭每 80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项目年工作日 320 天，则一年更换 4 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工程经验数据分析，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单位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b.废铝箔胶空桶 项目使用铝箔胶 5t/a（桶装，每桶 50kg，每个空桶 1.5kg），则年产生废铝箔胶空桶共 100 个，共计 1.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项目产生空桶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c.废冷却水槽液 项目冷却水槽水循环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溶解性物质和油脂等杂质，需定期更换，更换废水量为 1.93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冷却水槽液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7-09，这部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生活垃圾 项目拟招职工 50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生活垃圾种类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属于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综上分析，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详见下表 4.1.5-2。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废物种类/类别、代码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及处置去向				暂存周期	暂存区面积 (m²)
									利用及处置量			去向		
									自行利用 (t/a)	自行处置 (t/a)	转移量(t/a)			
											委托利用量			

(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将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危险废物将废活性炭、废铝箔胶空桶、废冷却水槽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设单位已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中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侧中部，面积约 30m²，危废间位于东侧中部，面积约 12m²，足够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确保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1.6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为确保固废处置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措施具体如下：

(1) 一般固废

A.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日常管理等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范要求执行。

B.贮存区设分隔设施，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C.一般固废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D.一般固废间地面应采用 4~6cm 厚水泥防腐、防渗，经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污水输送管道采用 PVC 材质，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

E.贮存、处置场所地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a. 危废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b. 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

	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c.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具体设计原则参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d. 危废间应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措施（结合贮存的危废性质设置洗眼器、灭火沙、灭火器、收集桶等）。 e. 使用的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f. 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 g. 记录、保存好危险废物进、出危废暂存场所的台账登记；保存要求：纸质版、电子版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记录要求：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危险废物特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等环节的动态流向等。 B.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规范要求： a、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b、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c、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d、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
--	--

	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e、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运输应采取电子转移联单，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因此，项目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房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进行处理。贮存场所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且应设置规范标示牌。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同时所有的危废均密封保存，均配有围堰收集槽，项目为了防止危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需做好：将废活性炭存放于专用的密闭桶内再使用较厚的专用密封塑料袋进行密封包装、废铝箔胶空桶加盖密封、废冷却水槽液应存放于专用的密闭桶内，同时也可以很好防止泄漏外排的现象产生。项目危险废物均需放置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且贮存间地板应设置铁托盘，铁托盘上方放置木砧板，且危险废物贮存间应上锁，并安排专人管理，并与相关资质单位转交相关危险废物时应做好相关危险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台账。 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扬散、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电子转移联单，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3）生活垃圾 厂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第四章 生活垃圾”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存放区，加强对生活垃圾的管理，集中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置措施后可对周围影响较小。
--	--

4.1.7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如下所示：

表 4.1.7-1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一览表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影响途径

(2) 防护措施

为防止泄露事故发生，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拟采用的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项目拟采用的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 4.1.7-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防护措施

综上，在严格落实以上分区防控措施的情况下，运营期间可避免出现污染物渗漏进入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况。

4.1.8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技术导则》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HJ169-2018），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作业不属于高压的工艺等。同时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及年用量见表 4.1.8-1。

表 4.1.8-1 各单元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其中危险成分	形态	是否为危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

质的临界量，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见下表。

表 4.1.8-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qn/Qn)

根据表 4.1.8-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分析，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26205208<1，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评价仅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1.8-3 项目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

事故情景	污染途径	危害

（3）环境风险分析

①化学品、危废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铝箔胶拟置于化学品仓库内，其在使用、贮存过程中可能因罐体发生侧翻、损坏罐体，造成有害成分泄漏。发生这类事故时，可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桶内，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泄漏物料不会直接向地下渗漏，发生该类事故，只要措施控制得当，不会造成泄漏物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项目废活性炭、废铝箔胶空桶、废冷却水槽液在暂存过程中可能因容器发生侧翻、损坏容器，造成危废泄漏。发生这类事故时，可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范

	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密闭桶内，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危废储存间地面和裙角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项目采用“2mmHPDE 膜+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托盘”，在各类危险废物下方增设托盘，泄漏物料不会直接向地下渗漏，发生该类事故，只要措施控制得当，不会造成泄漏物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②废气事故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在事故排放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但项目废气产生量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需及时排除故障，必要时暂停生产，减少废气排放。 ③火灾及其衍生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原辅料、铝箔胶、危险废物、产品、一般固废等均为可燃物质，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禁在车间及仓库内吸烟或使用明火；仓库派专人进行管理，严禁闲杂人进入，并配备了足量的与贮存物质相对应的灭火装置，可有效的控制火情。一旦发生火灾，首先使用与着火材料相对应的灭火器材来控制火情，同时迅速将着火点附近的其他物料进行转移，并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火情进一步扩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的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具有毒性，项目应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以防治风险发生对车间工作人员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应及时收集，妥善保管；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保持通风阴凉； -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等； - 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到专车专用，并标有相关标志。 - 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围堰，确保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成功截留在危废间内。
--	---

	②废气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③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a.原料仓库及生产加工区应分开布设，仓库区与生产区的物料应分组、分类堆放，并留出必要的防止间距，且仓库的层板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并在表面涂刷阻燃材料。当火灾发生时，根据物料特性，企业在发生火灾区域内主要采用泡沫灭火器、沙子控制，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b.有毒有害物质由抢修抢险组配备相应的防护、收集用具收集后，贮存于密封的桶内，转移到安全的区域，最终统一处置，优先进行回收利用，如不可回用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c.报告厂区或上级消防控制部门，启动消防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④其他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设施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灭火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在仓库。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际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d.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推行持证上岗。一是对消防理论知识的培训，二是加强消防技能的训练。掌握必要的消防设备使用、维修保养方面的知识，在
--	--

	必要的时候能够发挥所配备的消防设施的作用，发挥出处理初期火灾事故的能力。 (5) 环境风险结论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属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以及与周边企业、敏感点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以上突发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 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配料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 器+25m 高排气筒 （DA001）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30mg/m³）。
	熔融挤出、挤出 成型、包塑成型、 涂胶、烘干、注 塑成型工序废气 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 碳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DA002）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 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非甲烷 总烃≤100mg/m³）。
		氯化氢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 即 ： 氯 化 氢 ≤ 100mg/m³）。
		臭气浓度			执行《恶 臭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即：排放浓度≤6000（无 量纲））。
	无组织 废气	厂 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废 气集气设施管理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 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
			非甲烷 总烃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 非甲烷总烃≤4.0mg/m³）。
			氯化氢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即氯化氢≤0.2mg/m³）。
			臭气 浓度		执 行 《 恶 臭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 标准值，（即：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厂 区 内	非甲烷 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表 A.1 相关标准（非 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³）。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总磷、 总氮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 市政污水管网排 入晋江泉荣远东 污水处理厂或晋

			江经济开发区安 东园综合污水处 理厂统一处理	g/L、SS≤400mg/L、总氮≤70mg/L、总 磷≤8mg/L。
声环境	车间噪声/设备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 昼间 ≤65dB (A), 夜间≤55dB (A)。
电磁 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①按照标准要求设置 1 处一般工业固废间 (30m ²), 将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②设置 1 处危废间 (12m ²), 项目废活性炭、废铝箔胶空桶、废冷却水槽液集中收集暂 存危废间,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 治措施	表 5-1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			
生态保 护措施	无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①危废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具有毒性, 项目应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 施, 以防治风险发生对车间工作人员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具体措施如下: a.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应及时收集, 妥善保管; 放置于危废暂存间, 并保持 通风阴凉; b.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等; c.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 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 d.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并做到专车专用, 并标有相关标志。 e.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进行防渗防 漏处理。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围堰, 确保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 可成功截留在危废间内。 ②废气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 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开、停、检修要有预案, 有严密周全的计划, 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 或使影响最小。应 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 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 做到达标排放。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 应立即上报主管, 并通知相应车间 停产。 ③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a.原料仓库及生产加工区应分开布置, 仓库区与生产区的物料应分组、分类堆放, 并 留出必要的防止间距, 且仓库的层板应采用不燃烧材料, 并在表面涂刷阻燃材料。当火 灾发生时, 根据物料特性, 企业在发生火灾区域内主要采用泡沫灭火器、沙子控制, 因 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 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			

	次污染影响。 b.有毒有害物质由抢修抢险组配备相应的防护、收集用具收集后，贮存于密封的桶内，转移到安全的区域，最终统一处置，优先进行回收利用，如不可回用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c.报告厂区或上级消防控制部门，启动消防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④其他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c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设施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消防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在仓库。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际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d.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推行持证上岗。一是对消防理论知识的培训，二是加强消防技能的训练。掌握必要的消防设备使用、维修保养方面的知识，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发挥所配备的消防设施的作用，发挥出处理初期火灾事故的能力。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 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 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2) 排污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填报登记管理。					
	(3) 竣工验收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 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应完成排污口规范建设，投资应纳入正常生产设备之中。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 15563.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见表 5-2。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图形颜色根据下表确定。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本项目废水、噪声和固废各排污口标志牌示意图如下：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5) 信息公示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建设单位委托本单位编制环评报告表的同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福建省环保网						

	站（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38401.html）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详见附件 11）。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信息。 2025 年 4 月 29 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基本完成，建设单位在福建省环保网站（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38452.html）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和全文公示（详见附件 11），主要公示项目概要、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内容，并把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公示。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信息。 建设过程中，企业应重视以下信息的公开公示：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信息在建设期内处于公开状态。 项目建设工程中，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进展情况。 项目建成后，应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

六、结论

晋江闽域塑料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软管 200t/a、金属软管 500t/a、灯头 25t/a、底盒 25t/a、塑料膨胀螺丝管 25t/a 及建材塑料零件 100t/a 迁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新雅路 12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省泉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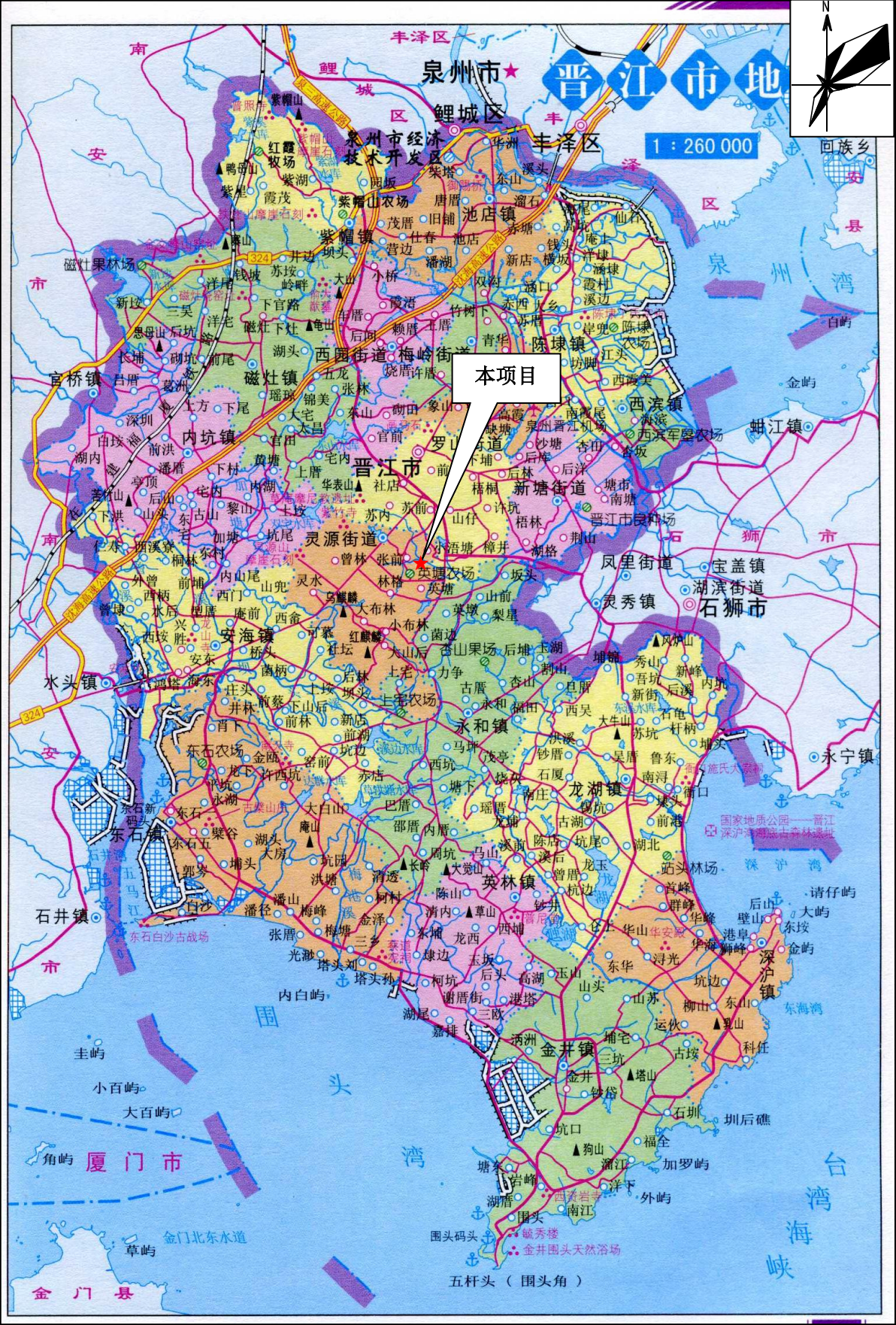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0	/	/	0.0835	/	0.0835	+0.0835
	非甲烷总烃 (t/a)	0.629	/	/	0.2462	/	0.8752	+0.2462
	氯化氢 (t/a)	0	/	/	0.00002	/	0.00002	+0.00002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COD _{Cr} (t/a)	0.096	/	/	0	/	0.032	-0.064
	氨氮 (t/a)	0.0096	/	/	0	/	0.0032	-0.0064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不合格品 (t/a)	3	/	/	27	/	30	+27
	废塑料边角料 (t/a)	149	/	/	0	/	148	-1
	废金属边角料 (t/a)	97.5	/	/	13	/	110.5	+13
	废包装材料 (t/a)	0	/	/	0.15	/	0.15	+0.15
	布袋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 (t/a)	0	/	/	0.3482	/	0.3482	+0.3482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t/a)	2.2	/	/	4.364	/	6.564	+4.364
	废铝箔胶空桶 (个)	40	/	/	60	/	100	+60
	废冷却水槽液 (t/a)	0	/	/	1.9302	/	1.9302	+1.9302
生活垃圾 (t/a)		8	/	/	0	/	8	+0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 晋江闽域塑料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软管 200t/a、金属软管 500t/a、灯头 25t/a、底盒 25t/a、塑料膨胀螺丝管 25t/a 及建材塑料零件 100t/a 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 1、将联系人姓名、私人电话等涉及个人隐私的部分删去；
 - 2、将报告中监测数据、附图、附件等涉及机密内容删除，
- 其他报告表正文内容不变。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